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1月13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學校於104年度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推動要點」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有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惟特教法施行細則業於109年部分修訂，建議學校配合修訂相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3年10月21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分別於103年11月25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或請相關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等規定。 2.學校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109年期間分別於6月18日及11月13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明定該等人員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5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51小時、B：54小時、C：47小時、D：42小時與E：36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利用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名單，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於110年6月15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案時，須「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1.部分學生未在校內進行學習，接受支持服務意願相對較低，部分學生未能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 2.學校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約94%。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中，除提供學生學習協助項目之選項外，宜更強調教師課程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之調整，以符應學生個別需求。 2.對於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宜提供以行為功能評量為本位之正向行為支持，以提升其學習與生活品質。 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宜包括學習、生活與就業輔導，且輔導項目宜具體包含預定執行的活動、時間及負責人。 4.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缺乏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與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且部分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填寫不齊全。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部分學系109上學期遲至11月與12月才為身心障礙學生舉行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較難及時地評估與反應其個別需求。建議學校宜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部分學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簽到表，無法辨識簽名者的身分或職稱，無法確認是否有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會議。 3.個別化支持計畫的檢討會議全校由4~5位資源教室輔導教師參與，且同時檢討全校100多位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恐較難發揮檢討與調整的功效。建議宜比照每學期初的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由各學系分別召開，並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4.建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期初座談會宜分開舉行。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已訂有申請與輔導辦法，且委由資源教室輔導教師進行課輔評估與審查。 2.建議課輔申請之評估過程宜增加徵詢或邀請授課教師對課程學習需求與目標提供意見。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有100多人，有智能、視覺、聽覺、學習、自閉、情緒行為、腦麻以及肢體等多種障礙，各有不同的特教需求；然而學校每學期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輔開放名額僅約16人，每人以申請一科為限，且每科課輔時數不得超過20小時。設定如此課輔之條件限制，難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差異。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僅提供學生接受輔導或諮商轉介議題、次數等統計資料，缺乏具體學生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2.根據「國立台中科大資源教室109年度特教生諮詢轉介統計資料」顯示，109年度整年接受諮商轉介共僅5人次，建議學校宜加強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導，必要時宜鼓勵其轉介接受諮商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能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社交技巧訓練、職業探索活動及相關職涯講座，有助於提升學生對生涯轉銜的覺察與知能，惟學校未提供參與活動人員簽到及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學校每年能定期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與服務活動，進行檢討及滿意度調查與分析。 2.學校每學期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與分析，以瞭解學生對於資源教室提供服務之滿意度，作為後續的檢討與調整。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相關考試之招生簡章有提供特殊考場及考試服務相關措施之說明，建議相關簡章與文件之身心障礙手冊宜更新為身心障礙證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所與班級排名進行統計及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能協助學生申請學習輔具與助理人員，訂有助理人員申請注意事項，並於期初辦理助理人員培訓活動。 2.109年度全校聽覺障礙學生有33人，申請FM調頻系統學習輔具之學生僅有1人，建議主動瞭解與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輔具。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能透過學習輔具使用心得問卷調查及助理人員服務回饋調查，瞭解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建議輔具使用心得問卷之題項除針對行動和擺位輔具之外，宜加入各類輔具使用情形之題目。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學校每學期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講座活動。 2.宜確實召開轉銜會議，並應製作會議紀錄。 3.宜落實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之訂定與提升內容品質。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轉銜追蹤填報與轉銜追蹤紀錄資料符合書審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20%以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符合書審指標。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並有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兩個校區皆設有資源教室，並依功能與需求配置相關設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備有資源教室器材借用紀錄登記表，並實施服務滿意度調查，依調查結果於會議中決議改善措施，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與維護規定較為缺乏，建議訂定完備之規定。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首頁或資源教室首頁未有校園無障礙地圖示意圖，校園無障礙地圖僅放在總務處網頁，難以查看，三民校區之無障礙地圖未清楚標示每項設施所在樓層及位置，另三民校區及民生校區之無障礙地圖皆無提供實際照片，建議學校能就前述事項進行改善，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學校首頁設置之無障礙標章，經查詢確認其登錄資料已被刪除，宜儘速完成網站改版計畫並取得無障礙標章。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尚有部分設施仍需改善，補充提供之105年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計畫雖含括中長期計畫，然其規劃僅止於108年度。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僅填報至107年度資料。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一)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應列入性霸凌。 2. 委員名單宜檢附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經查108年及109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均為副校長代理主持，建議重要議案應由校長親自主持會議。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性別平等相關辦法通過多年，獎勵案仍是草案階段，宜積極處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無性別歧視之徵募與升遷並非「無涉性別」就好，而是需要設身處地為可能因性別（如生育、育兒、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處於弱勢地位之教職員著想，提醒評鑑者或行政裁量者在進行徵募及評鑑升遷時能避免因刻板印象而給予不公之處遇。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一級主管性別比例懸殊。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1. 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分散於學校多數網站（如首頁、諮商輔導中心與性別平等專區），建議整合，置於學校首頁。 2. 佐證資料顯示，學校剛通過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建議學校依據此規定檢視學校的作為。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檢核表的校園安全是指與性別平等學習環境相關事項，學校填寫資料時宜經確認。 2. 學校設有多間通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其與性別友善廁所的關連性，建議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亦建議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3. 學校兩個校區之校園安全地圖，建議公告周知並每年進行檢視。 4. 學校設有婦幼優先停車格，宜提供設置緊急求救鈴及緊急電話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1.教學意見調查表宜將教師教學的性別平等意識列入問卷題項，作為教學改善之參考。 2.說明(2)宜附佐證資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1.宜提供說明(1)(2)(3)點的佐證資料。 2.學校提供學生需要之協助並舉辦認識多元性別的活動，建議學校持續辦理相關活動，協助教職員生認識與理解多元性別處境。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規定，若學校有相關個案，宜列出協助懷孕學生的具體作為。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學校通識教育開設數門性別相關課程。 2.建議不同學院開設與該學院性質貼近的性別平等課程，如性別與設計、性別與文學、性別與科技等，以豐富學生的性別視野及知能。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列舉之競賽與活動皆無參與者性別限制，但佐證資料未見參與者的性別統計，建議說明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狀況。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建議學校針對教師和職員工分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分別提供業務和教學上的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2.建議學校將約聘人員、助教、外籍生也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已擬定獎勵辦法草案。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建議不同學院開設與該學院性質貼近的性別平等課程，如性別與設計、性別與文學、性別與科技等，豐富學生的性別視野及知能。 2.性別平等課程研發獎勵辦法通過後，建議學校鼓勵各個學院研發性別課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1.說明(1)和(2)未提供佐證資料。 2.建議學校鼓勵學生(社團)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檢核說明中有列出人才庫協助案件數，但附件未見相關資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之19件案件中有數件係師對生性騷擾，但在後續處理大抵以「無」帶過，未說明清楚。其中一案(1090527)未有案號，亦未交代是否組調查小組，閱讀案例說明才知悉係為舊案重啟調查，備註移交教評會處理，建議未來案件應呈現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新生講習活動、幹部講習活動、學生社團自治幹部座談會、學生宿舍幹部講習、情感講座__愛情森林求生技巧：如何辨識NG情人、畫心談愛__我的愛情之道工作坊之活動宜說明具體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新興國小、五權國中及賴厝國小辦理之活動宜說明具體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檢附資料為106年承辦教育部活動成果，非本次書審範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